

证券代码：002938

证券简称：鹏鼎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073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在鹏鼎时代大厦31层会议室及台湾新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柯承恩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经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鹏鼎控股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鹏鼎控股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，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。监事会同意《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鹏鼎控股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及鹏鼎控股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10日